

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5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深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高分辨连续光源多元素快速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5]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商	备注
1	高分辨连续光源多元素快速分析仪	contrAA 800	1	1746000.00	1746000.00	Analytik Jena GmbH	无
合计（人民币）： <u>[¥1746000.00]</u> （小写）， <u>[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圆整]</u> （大写）							
备注：1. 本项目采用 <u>[竞争性磋商]</u> 方式采购，合同价为最终报价；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工具、图纸等的提供）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二、交付期限及要求

2.1 交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交货，在[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和必要的技术培训等工作。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要求：

2.3.1 乙方发货前,应当先于甲方沟通,共同确认本次发送货物设备的参数、运送方式、时间、双方对接人员安排等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安排发货。

2.3.2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货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为货物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险和人身险等有关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3.3 货物设备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确认的对接人对货品进行初验,初验时乙方除应交付货物设备,还应当同时交付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货物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技术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甲方初验合格的,为乙方出具初验合格单,乙方开始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2.4 初验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短缺、次品、损坏的情况的,或者乙方未能完整交付设备及2.3.3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乙方应及时安排补充、更换,直到初验合格,方可视为乙方完成交货;因此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 在到货、初验至安装、调试、验收期间,乙方必须有技术人员到场,否则出现货物缺少或丢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安装、调试、测试与验收

3.1 货物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安装和调试的过程中同时对甲方进行设备安装的基本技术培训指导,甲方应在现场监督和学习。

3.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5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测试和验收,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设备进行多次测试,测试合格后在进行验收。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3 测试及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证书、配件、工具应同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甲方招标文件对货物的质量、参数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其他对货物质量、参数、包装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3.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书,验收报告书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有大型贵重仪器的,另行签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验收报告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5 经验收,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

乙方又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解决方案的，甲方可退货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立即将所供货物设备撤出甲方场地，在此期间，货物设备的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7 甲乙双方在验收结果有争议时，由甲方邀请其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下称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质量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和对方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承诺，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果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后认定争议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达不到招标文件承诺及要求，则第三方检测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并且后续再次检测所有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因质量不合格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后果，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8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4.1 乙方保证货物来源合法、合规、全新且未使用过，所有权没有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4.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壹] 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由乙方提供或承诺延长保修期的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乙方承诺，保修期以外所有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乙方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4.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乙方收到甲方的维护和维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4.5 进口设备在办理货款支付前，需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等相关报关手续证明，并且提供翻译后的中文说明书。

4.6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4.7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均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执行。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预付货款:壹佰肆拾万元整(1400000.00)，货到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验收报告等凭证办理付款手续。

5.2 本合同款项由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

六、索赔、违约金

6.1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设备金额的0.5%。延期不足壹周的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乙方逾期30天不能交付的，按不能交付处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4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1%的违约金。

6.5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如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周支付延误部分金额的0.5%的违约金。延期不足壹周按照壹周计算。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必须继续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7.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7.4 进口货物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八、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引发诉讼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翻译费等全部费用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构成及保存

9.1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9.2 本合同所列货物的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十、其他

1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2 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附件：货物技术参数表。

甲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盖章）	乙方：[河南深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帐号：259888780379	开户帐号：[7729018800041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070938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95954491K]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街道世玺中心 1912 室]
项目负责人：[手签]	委托代理人：[手签]
联系人电话：15638281023	联系电话：13803841041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货物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高分辨连续光源多元素快速分析仪	<p>1. 高分辨连续光源多元素快速分析仪一体机,火焰-石墨炉通过软件全自动切换,不需要移动任何外部机械部件。用一个连续光源覆盖从紫外到近红外的全部光谱范围,不需要任何空心阴极灯进行快速原子吸收分析。采用高分辨率(200nm处0.002nm)的中阶梯光栅双单色器分光系统,具备同时背景校正和扣除特征光谱干扰的能力,真正实现在原子吸收中不需多个不同光源来完成顺序多元素分析。可进行火焰发射、火焰吸收光谱分析。仪器由外接计算机进行全自动控制和数据处理。</p> <p>2. 操作环境 电源: AC 230V +/- 10%, 50/60Hz 环境温度: 10-35℃ 环境湿度: 20%-80%</p> <p>3. 主要技术指标</p> <p>3.1主机: 高分辨连续光源多元素快速分析仪一体机,火焰-石墨炉通过软件全自动切换,不需要移动任何外部机械部件和自动进样器。</p> <p>3.2 连续光源</p> <p>*3.2.1一个高聚焦短弧氙灯</p> <p>3.2.2 功率 300W; 电流 15A; 工作电压 20V; 发光点直径: 200 μm; 发光点温度 10,000K</p> <p>*3.2.3 可任意选择原子吸收的任何一条谱线波长进行测定</p> <p>3.2.4 开机预热时间: ≤5分钟</p> <p>3.3光学系统:</p> <p>3.3.1高分辨率的中阶梯光栅光谱仪, 双单色器</p> <p>3.3.2分辨率: ≤0.002nm(200nm处);</p> <p>3.3.3波长范围: 185-900nm 连续覆盖;</p> <p>*3.3.4 一个元素可同时选择多条谱线一次完成测定</p> <p>3.3.5 光学系统经过特殊化密封: 防油、防尘、防潮、防透气, 可选择净化空气或者氩气吹扫光室改善紫外区的光通量,避免来自实验室空气的污染, 并且耐受恶劣环境。</p> <p>3.3.6 波长设定: 全自动检索, 自动波长设定和自动校正</p> <p>*3.3.7 检测器: 紫外高灵敏度CCD线阵检测器, ≥512 线列点阵。</p> <p>3.4 背景校正技术</p> <p>*3.4.1不需要任何附加装置,既可同时进行背景校正和扣除特征光谱干扰</p> <p>3.5 火焰分析系统</p> <p>3.5.1 燃烧头: 10cm缝长, 全钛金属材料, 耐高盐耐腐蚀, 带识别密码</p> <p>3.5.2 雾化器: 可调雾化器, Pt/Rh中心管, 耐腐蚀(可使用氢氟酸)</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p>3.5.3 燃烧头位置调整：高度自动调整，可旋转</p> <p>3.5.4 气体控制：全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自动调节燃气、助燃气流量，并自动最佳化</p> <p>3.5.5 撞击球：可在点火状态下进行外部调节和优化最佳位置</p> <p>3.5.6 安全系统：具有全套的安全连锁系统，自动监控燃烧头类型，火焰状态，水封，气体压力，雾化系统压力，废液瓶液面高度等，出现异常或断电时自动连锁和关火</p> <p>3.5.7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自动识别燃烧头类型</p> <p>3.5.8 代表元素灵敏度：5ppm Cu 吸光度：≥ 1.2 abs</p> <p>*3.5.9 快速顺序多元素测定：一次进样可得到所有元素/谱线（数量不限）的分析结果</p> <p>*3.5.10 分析速度：每分钟 ≥ 10个元素，优于或相当于扫描ICP的分析速度</p> <p>3.5.11 配置直接固体进样附件，要求样品无需前处理，可直接进行固体样品检测</p> <p>*3.5.11.1 内置原装的百万分之一的微量称样天平。*3.5.11.2 可直接进行固体样品分析检测，无需任何消解、热解等化学前处理步骤。</p> <p>3.5.11.3 全自动进样，无需手动往石墨炉进样，40个样品位。</p> <p>3.5.11.4 一次进样量50ug到50mg，最大到50mg。</p> <p>*3.5.12 由电脑控制的分段流动注射微量进样器，采用双通道进样系统，实现自动切换样品进样和清洗液进样，实现最小进样体积200ul进样，由电脑进行控制，可设定样品注射时间。</p> <p>3.6 石墨炉分析系统</p> <p>*3.6.1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p> <p>*3.6.2 石墨炉工作温度：室温-3000℃</p> <p>3.6.3 石墨炉加热速度：最高3000℃/秒，连续可调</p> <p>3.6.4 加热控温方式：全自动，STC和ETR温控技术（非传感器温控和无辐射干扰双光控温度重校技术），有过热保护和报警功能，石墨管自动格式化功能，石墨炉加热电源内置主机中。</p> <p>3.6.5 升温方式：阶梯升温、斜坡升温，升温程序可设置20步</p> <p>3.6.6 测定方式：峰高，峰面积任意选择和互换</p> <p>3.6.7 气体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内外气流分别单独控制，另有辅助气接口。</p> <p>3.6.8 操作软件可自动优化最佳灰化和原子化温度。</p> <p>3.7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p> <p>3.7.1 样品位数：108个，可加入三种以上基体改进剂，可自动配置校正曲线</p> <p>3.7.2 进样精度：优于$\pm 0.1\mu\text{l}$，进样重复性$\leq 0.5\%$</p>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p>3.7.3 除残功能：有自动除残功能，可消除交叉污染，</p> <p>3.7.4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无需中断分析序列，无需手动输入稀释倍数，最大稀释比例750倍。</p> <p>3.7.5 多次重复进样富集和热注射，智能化调节取样深度和进样注入速度</p> <p>3.8 微波消解装置</p> <p>4. 计算机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p> <p>4.1 计算机1套</p> <p>4.2 软件</p> <p>全自动仪器及附件控制，数据采集和分析，多重任务，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火焰操作参数，可显示吸收轮廓谱图以及信号-时间-波长三维谱图，包含QC(质量控制)软件，自检和自诊断功能。软件需符合FDA CFR PART 11.</p> <p>5. 配置表</p> <p>5.1 高分辨连续光源光谱仪主机1套</p> <p>5.2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套</p> <p>5.3 分段流动注射微量进样装置1套</p> <p>5.4 固体自动进样器1套</p> <p>5.5 全自动氢化物发生器1套</p> <p>5.6 金-铂汞齐富集装置1套</p> <p>5.7 汞吸收池（石英）1个</p> <p>5.8 氢化物石墨炉联用分析升级套件1套</p> <p>5.9 静音空气压缩机</p> <p>5.10 进样毛细管：2根</p> <p>5.11 样品杯：1.5ml 聚酯样品杯3000个</p> <p>5.12 通丝：10根</p> <p>5.13 虹吸和废液桶连接管：1套</p> <p>5.14 原装进口热解涂层石墨管：25根</p> <p>5.15 6位消解装置1套</p> <p>5.16 转子1套</p> <p>5.17 80mL消解罐体1套</p> <p>5.18 赶酸装置1套</p> <p>5.19 消耗品包1套</p> <p>5.20 电脑1套</p> <p>5.21 高纯乙炔（含钢瓶及减压阀）1套</p> <p>5.22 高纯氩气（含钢瓶及减压阀）1套</p>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深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受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的委托，对其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高分辨连续光源多元素快速分析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65）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通过磋商小组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1746000 元人民币。

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于本通知书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中药材研究所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招标专用章

